

西江政報

第五十一期

注意保存
不得遺失

065
1
51

西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編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江西政報第五十一期目錄

關於搶修水利工程，加強蓄水防旱的指示

江西省人民政府（一）

附：臨時搶修水利工程辦法

蓄水防旱辦法

關於防汛補充指示（轉載）

中南防汛防旱抗旱生產聯合總指揮部（四）

撫州專署克服各級學校混亂現象的指示

（六）

關於民兵任務和解決民兵誤工問題的聯合指示（轉載）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七）

請注意外出戶返籍生產等問題的處理的通知（轉載）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八）

南昌專區對豐城民收工作檢查通報

（八）

江西省人民政府指示

(53) 農水字第卅五號

事 由：關於搶修水利工程，加強蓄水防旱的指示
主送機關：各專署、各縣（市）人民政府

五月中旬以來，各地大雨連綿，全省雨量過多，根據一般情況來看，久雨之後，可能發生大旱，特別是最近連綿幾次洪水氾濫，大小水利工程被沖毀甚多，僅據六十五個縣兩個市的不完全統計，被洪水沖壞的各種水利工程（陂、壩、塘、圳、水車、筒車等）即達二萬七千五百餘座，防旱力量與條件相對削弱，發生旱災的可能性，亦因之相對增大；因此，我們對夏旱、秋旱，應有足够的估計。各地必須將搶修水利工程和蓄水防旱工作應作爲當前的緊急任務。爲此，本府特作如下指示：

(一) 立即建立各級防旱抗旱組織，並加強其領導。中南行政委員會爲了防止水旱災害，最近曾指示各省及早建立各級防汛、防旱、抗旱生產聯合指揮機構，以統一領導各個地區的防汛、防旱、抗旱生產工作。各專署、縣人民政府應遵照中南這一指示精神，立即組織防汛、防旱、抗旱生產聯合指揮部，並組織有關部門人員經常集中辦公，做到統一領導和推動全面的防汛、防旱、抗旱工作。尤其是各級（特別是區、鄉）的防旱、抗旱的組織與計劃，要由指揮部根據各地不同情況，督促有關部門及早會同擬訂，計劃內容必須具體可行，尤其是有關防旱、抗旱的組織動員工作和防旱、抗旱的步驟與辦法，都要具體列入計劃中。計劃擬好之後，通過各級人民代表會，並利用報紙、廣播、黑板报等，進行廣泛深入的宣傳與動員，並須注意結合普及宣傳工作，用各種具體的事例反復說明「防旱早於抗旱」和「人定勝天」的道理，充分做好防旱、抗旱的動員與準備工作，以期提高羣衆防旱、抗旱的警惕性，並堅定羣衆的防旱、抗旱信心，克服「靠天吃飯」的思想。只要我們有堅強的組織與充分的準備工作，即使一旦發生旱象或旱災，便隨時可以按照這預定的組織與計劃，迅速動員起來與災害作鬥爭，不致臨時發生無組織、無計劃的忙亂現象。

(二) 迅速補修各種水利工程，大量儲蓄水量，並注意節約用水。(1) 各地因洪水沖毀之水利工程應即速動員羣衆補修，並須大量蓄水；(2) 對尚未修好或修好而工程尚不堅固的各種防旱工程（水庫、水塘、水圳、水陂、水壩等），特別是發生滲漏的工程，應即抓紧修補，組織人力以突擊方式進行搶修加固，這一補修加固工作，必須爭取迅速完成，以期每個工程都能大大增加蓄水量；(3) 山塘、水庫的涵管出口，必須密封不漏，緊閉閘門，充分蓄水，但泄水道不能堵塞；(4) 田野的平塘要做量將水蓄滿，所有塘埭田隴均須糊好，堵塞漏洞，不使水流失。同時所有稻田均須適當蓄水。(5) 在久晴不雨，稻田須水灌溉之時，應立即向羣衆進行耐心說服教育，對渠道放水要採用輪流澆法，達到上游照顧下游，部分照顧全面。同時在耘禾時（係指耘中稍晚稻田），要先耘低田，後耘高田，以便將高田的水放入低田，儘量做到節約用水；(6) 在久晴之時，應即發動羣衆和各地互助組開闢水源，實行互助互救。如靠近河流的地區，必要時務須用接力車水的辦法。先行引用河水灌溉，塘水須經常蓄滿，以作救急之用。此外，如擊井汲泉以及低窪的荒田設法儲水，增加水量，都是開闢水源的有效辦法之一。同時在羣衆中行之有效的防旱、抗旱辦法，

都應該根據具體情況儘量發揚抗旱能力，並在使行中隨時注意檢查。

(三) 建立各地水利管理委員會，合理調劑用水，防止糾紛。對這一問題，首先應向群眾進行天下農民是一家的教育，堅持耐心說服的原則，打破農民私自自利的狹隘觀念。爲了防止因用水而引起之水利糾紛，可根據大中小型水利工程的分流範圍，組織各地水利管理委員會，在一定的受益範圍內，建立統一管理使用制度，通過民主方式，選定專人負責，儘量做到合理調劑用水。最好一切用水方法，能通過群眾，訂立公約，共同遵守，這是防止一切水利糾紛的有效辦法。尤其對帶有歷史性而未獲得解決的水利糾紛問題，如爭奪水源，和爭奪過水田等，更應及早採用協商辦法，取得合理解決。

(四) 對抗旱灌溉工具，如水車、筒車、牛車以及抽水機等，應普遍發動群眾進行檢查，凡須修理的應及早修理，凡須添置的應及早添置。同時各級銀行和合作部門，亦須主動配合，給予貸款，支持貸款早日作好抗旱、抗旱的物質準備。以上各點，仰各級人民政府，根據各地具體情況，切實研究，認真貫徹執行爲要。

一九五三年六月廿二日
主席 邵式平

臨時搶修水利工程辦法

壹、山塘水庫工程方面：

- (一) 土壩巴缺口的應挑好土填築，層土層分，而鋪草皮、做坡坡度。
- (二) 壩身塌了坡的，內坡用篾繩或草袋裝沙或土堆壘起來，加大坡度；外坡做反還層，即靠近壩身的外坡腳先鋪一層沙（厚三公分），外挑築一層卵石（厚五公分），並隨即放置塊石做外腳。如僅係被雨水淋壞了外坡的，則加鋪草皮即可。
- (三) 涵管漏水，如損壞不嚴重可以局部修理的，可先行用土堵塞進水口，以利蓄水。需要放水的時候，最好用竹管做虹吸辦法吸引庫水流出；其次，可用人力車水辦法；再次，可就適當的堅實地點做大小適合的洩洪口，高度距壩頂八公分，最好不要建在壩身上。
- (四) 沒有做溢洪道的，必須探適當的堅實地點做大小適合的洩洪口，高度距壩頂八公分，最好不要建在壩身上。
- (五) 壩身太低蓄水不多的，得視實際情況，適當加高，並須加強坡度，如力量不夠，可在背水面加做護壩。

貳、險壩工程方面：

- (一) 柴坡被水沖塌了的，打樁編籬，中壩土予以修復。在缺口或深水處用竹籠裝塊石堵塞。

(二) 乾堆塊石壩被沖壞或漏水太大的，用竹籠亂石填復；壩後填土，以免漏水。

(三) 坊工壩（即發砌石壩、混凝土壩）被沖毀了壩頭的，暫用竹籠裝塊石或卵石做壩頭；壩頭河岸沖壞了的，應速堵塞，用塊石護岸；破的下游堆水沖壞了的，用塊口竹籠抽修。

(四) 破的上游河岸決了口的，用土堵復，如尚有急流，則用竹籠堵塞，再用蘆葦和帶葉的獸枝塞縫，再行填土。

套、圳道工程方面：

(一) 圳底因洪水沖進被泥沙淤塞了的，應即疏通浚深。

(二) 圳岸塌了的，應即清除塌下的土石，重做圳岸，斜坡必須一比一至一比五，以防再塌。

蓄水防旱辦法

身)。(一) 山塘水庫壩管，可用棕包木塞緊閉，充分蓄水，水面以離壩頂八公寸為度（有溢洪道的，過量的水可從溢洪道溢出，不會影響壩身）。

(二) 沒有大水源的山灣和圳道，必要時可分段堵截蓄水。

(三) 平塘盡量蓄水，塘岸或田岸均須檢查，用好粘土緊鋪築實，不使漏水。

(四) 池沼窪地，可視地形匯注，廣儲水量。

(五) 耘禾時先從低田耘起，漸及高田，以便將高田水蓄入低田，不使流失。

(六) 種一季稻的晚禾田，在未插秧以前，應盡量蓄水，插了秧後的田，在可能內適度蓄水。

(七) 前項蓄水工程或可利用蓄水的農田、池、沼、窪地，如因現有可蓄的地面水不多，除在下雨時應注意匯集不使流失外，並須視地形開闢

時溝圳，接引河流渠道的活水源，或組織人力水車，從下而上的取水上來，充分蓄滿。

(八) 開闢水源，可找泉眼、擊古井及低窪潮濕地先行鑽探，如發現有水源即可利用鑿井，以供抗旱時車水之用。

(九) 現有泉塘，在水淺時宜車乾溝淤，裝設防淤樞，使泉源充裕。

(十) 注意管理，經濟用水，除了加強管理機構，專人負責外，配水方法，應採取下列幾種：①由下岸田漸及上岸田的分片輪流放水；②原有灌溉渠道盡過水田陸注的，應劃出小土地，建立新渠道放水；③耘禾後田面可經常保持二市寸深的水，但大乾時，則以保持田面不龜裂為度；④在渠道進水量不敷的情況下，採取分日插花輪灌辦法；⑤農田需水儘先引河流水然後再車溝渠水，非至最後必要時不開放塘庫水。

關於防汛補充指示（轉載）

中南防汛抗旱生產聯合總指揮部六月十日以（53）防字第五二號發出

自五月份以來，本區長江以南各地普遍多雨，珠江流域、鄱陽湖水系和洞庭水系等各河流，均連續產生洪峯，珠江、贛江和撫河流域，曾不斷發生險情，由於防守堵堵得力，大多數都已搶住。但最近廣東石龍石灘大圍和仍圍圍的潰決，說明對防汛工作絕不能輕視。到目前為止，受洪水漫決淹浸的田畝，初步統計約達五十一萬畝，尤以暴雨集中所造成山洪災害最為嚴重，全區受災面積今已達一百四十一萬畝，死傷一八〇餘人。（六月五日以前資料，最近據報數字更大）近兩日來，個別地區天氣雖見放晴，但尚未根本好轉，氣團鋒向隨時有降臨本區的可能。而且目前各河洪峯仍未完全過去，已過的水位降低亦有限；因此，各河有隨時回漲並超過歷年最高水位可能。為了更有把握地戰勝今後的洪水，減少災害，保證農產豐收，特作如下指示：

（1）還沒有建立防汛機構的，應迅速建立和健全各級防汛機構組織。廣東五月中旬，東、西、北三江水位已在猛漲，而防汛重要縣區，如高要尚未成立防汛指揮部，東莞亦僅有空名。因此，尚未成立的，要及時成立，已成立的，更要加強和充實，並派專人負責隨時掌握情況。在當地黨政統一領導下，動員組織一切可能的力量，隨時準備，應付洪水的襲擊，作到「有備無患」，一有險情發生，當以全力以赴，以便戰勝洪水，保證豐收。

（2）進一步作好深入檢查工作。江西鄱陽縣湖南縣澧縣在補救後，由縣委親自領導，利用農隙，進行全圩堤大檢查，發現不少隱患隨即堵塞與修補，增加了堤防強度。這種做法很好，各地應該仿效。廣東有的幹部因滿足於三年來堤防斷面高大，產生盲目樂觀情緒，曾提出不負責任的保證，結果造成嚴重惡果。此次洪水沖毀石龍石灘大圍，淹田十餘萬畝，應視為我們的沉痛教訓。為減少圩堤崩陷，耕種糜爛大意的思想，各級政府應抓紧时间，進行查堤、查組織、查器材等工作，以提高羣衆和幹部的警惕性。

（3）五月份來，很多民家或部份幹堤已發生漫決與脫坡現象，也沖毀不少農田水利工程，應根據各該地區可能的力量，採取緊急措施，有計劃有重點地動員羣衆進行搶修，凡一切山洪洪災為害地區均應以生產救災為當前壓倒一切的中心工作，一刻不放鬆地抓紧时间扶苗、洗秧、補插，做到縮小災情，恢復生產。現防汛工作才開始，為戰勝下次洪峯，應作好準備。同時也要預防水災後之旱象產生。因此，凡沖毀的水利工程能及時修理的，趕快修好，要做到防汛防旱兩不誤。

（4）根據目前的情況，湘、贛、粵、桂等省均發生嚴重的山洪災害，損失奇重。為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各防汛機構必須嚴密掌握水情，氣象，充分利用電報電話及時反映情況與佈置工作。今後凡在山洪可能暴發成災地區，要早作安全措施，以減輕損失。

（5）以往防汛搶險工作，重點多放在幹流大堤上，這原則是對的。但由於近來洪水成災的統計來看，問題多出在支流小堤民垸。因此，今後

防汛工作，還要給予交流以適當的照顧和人力財力的支援，以減少人民的損失。

(6) 按堤段險要情況，重點地儲備器材，而免險段發生後臨時亂抓。更要在互助兩利的原則下，說服貧累小利服從大利，局部服從整體，防止和克服只顧自己不顧別人的錯誤思想。在十分必要時，當地領導機關應採用妥善辦法，靈活調用器材，做到統一調配互助互助。

撫州專署克服各級學校混亂現象的指示

省府批示：

撫州專署所發克服各級學校混亂現象的指示很好。指示中所指出的混亂現象，其他地區都程度不同的存在着，現特將撫州指示在江西政報登載，供各地參攷。

撫州專署的指示中，對教師平日參加社會活動時間應為每人每月不超過十二小時，未曾提到。貫徹時應予注意。

六月十七日

目前我專區各級學校中，特別是農村小學，普遍而又嚴重地存在混亂現象。這主要由於大部分幹部對教學是學校教育中壓倒一切的中心工作認識不足所致。其具體表現在如下四點：即一、縣以下文教行政幹部多忙於中心工作，放鬆了業務工作，因此，對教學業務生疏，抓不住學校工作的中心一環，往往停留在「點點學生人數」上面。由於區文教幹部少幹業務工作，因此縣文教行政工作交與區完小校長擔任。少數縣文教行政領導思想異常混亂，未經請示，也未經過密研究，就向教師佈置，「與掃盲教師換工」，「每月以中心工作幹得好壞評薪一次」，「寒暑假調動」以及部分地區「併校併班」，「動員超齡生回家」等工作，均直接間接地增加了學校的混亂現象。二、不少地區的縣區鄉級機關領導及幹部存在了任意抽調優良教師當幹部，把犯錯誤的幹部塞給文教部門當教師。有的拉教師當「文書」使用，有的佈置教師「每週積肥拾担」，甚至有的要教師「停課搞中心工作」，並佈置教師「搞幾個互助組的任務」；此外，還佈置學生到「俱樂部參加排戲」，「停課搞宣傳工作」等混亂現象。有些區領導還令教師上課與自己開羣衆大會「相比」來擾亂或妨礙教學的進行，發生了佔用了校舍不還的現象。三、學校行政本身嚴重存在了「三多」(領導頭多、會議多、會議多)五不夠(方針認識不夠、領導計劃不夠、作法研究不夠、責任心不夠、學習不夠)的混亂忙亂現象。四、教師政治業務質量均低落，政治思想不開展，對人民教師光榮職責沒有認識，也是造成混亂忙亂現象之一。

現在，我們國家已開始了有計劃的大規模的第一個五年經濟設計劃。因此，加強與重視對教育工作的領導，糾正各級學校的混亂忙亂現象，保證為國家培養合格的新型建設人才，是經濟建設中的必要條件之一，也是貫徹中央一九五三年教育建設方針，作好整頓鞏固學校教育，從而保證質量的第一個重要步驟。因此，我們根據中南行政委員會關於克服各級學校混亂現象的指示精神，結合我專區具體情況，作出如下指示，希各級人民政府各單位切實遵行。

一、各級領導機關必須重視教育工作，並加強幹部對教育工作在國家建設中所起的重大作用以及與經濟建設間相互關係的認識，使能對教育工作有正確的認識正確的態度對待教育工作及其工作者，從而對一切妨害教育工作的行為進行自下而上的開展揭發與批評。此外，還必須明確：教學是學校中壓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因此規定今後除文教行政部門及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國教育會在配合教學不妨礙教學工作與師生健康原則下，在假期，可以動員師生參加必要的社會活動及參加經我署批准的全國性重大的中心工作外，其他各機關、團體一律不能直接向學校行政佈置工作或隨意抽調教師擔任中心工作或其他工作。且各級學校教師參加社會活動時間在寒暑假期中不得超過假期的六分之一，對各級學校學生參加社會活動時間按中央規定的高中學生每人每週不超過三小時，初級中學每人每週不超過二小時，小學學生每人每週不超過一小時半執行。

二、為加強文教行政領導力量，決定各縣區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文教行政幹部一律配齊，要求所配幹部具備歷史清白，思想進步，具有高小畢業以上文化水平，能勝任教育領導責任的幹部或教師擔任。此外必須加強文教行政幹部對文教政策及教育理論的學習，以改進領導作風及工作方法，澈底糾正文教幹事不作文教工作的現象。為此，特規定今後各級文教幹部，除參加業經專署批准的全國性中心工作外，不能隨意調作其他工作。

三、明確劃分專、縣、區文教行政領導範圍，確定以文教行政領導為主，青年團教工會協助配合，以統一步調，保證領導單一化，以克服糾正學校多頭領導的現象，規定中等學校及省立小學直屬專署文教科領導，縣中與所在縣的文教行政部門存在了指導關係；縣、區（鎮）完小直屬縣文教科領導，區（鎮）完小與所在區文教幹事存在指導關係；鄉、村小學直屬區領導。確定今後各級文教行政領導必須面向教學，有點有面，深入教師中去進行具體領導，規定區文教幹部必須着重參加輔導區的領導工作。

四、任何機關、任何單位，解放後佔用或借用各級學校校舍及校具，未歸還的，一律歸還，已損毀的，要修補或賠償，不能拖延。

五、緊決執行校長負責制，精簡會議，減少兼職，一定要把領導力量放在教學上來，要加強校內工作的計劃性，要加強教師的業務思想領導，加強在職教師的政治理論與業務學習或星期日學校輔導區的工作，加強督促檢查與總結的工作，要求教師樹立長期打算，對學生全面負責的教學態度，來搞好教學，並以自己模範行動去影響教育羣衆，對教育工作的正確認識，以爭取羣衆對我們的同情援助支持，達到消滅混亂現象和校內的會議多、兼職多，事務主義的領導作風等所造成的忙亂現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日

關於民兵任務和解決民兵誤工問題的聯合指示 (轉載)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以(53)聯政政齊字第一〇四號發出

爲了糾正各地民兵誤工妨礙生產的嚴重現象，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兵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對民兵的任務及有關制度，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 民兵的主要任務，是在鄉人民政府領導下協助各有關方面進行如下三項工作：

- 一、積極殲滅空降特務；
- 二、維持地方治安；
- 三、保護生產。

(二) 押送犯人，一般應由公安部隊及地方武裝負責。如必要使用民兵執行押送任務時，得經區人民武裝部批准，但不得超出本區、本縣範圍。

(三) 鄉村人民政府及鄉村民兵隊部，其有派民兵值班守衛者，今後應一律取消。區長、區人民武裝部長及其他幹部，以前亦有隨便派民兵作爲通訊員、公務員等現象，以致妨礙生產，應嚴格禁止。

(四) 在社會秩序已經安定的地區，民兵站崗放哨和夜間打更與宿等，均應予以取消。

(五) 鐵路、工廠、礦山，一律不得使用民兵守衛。

(六) 凡調動民兵訓練時，其生活費由主管機關發給。民兵在執行上述任務的時間，可頂替當地政府規定的公役。

(七) 徵收公糧入庫，必須民兵看守時，應經軍分區或省軍區批准，並由使用機關發給民兵生活費。

(八) 民兵會議，以自然村爲單位，規定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時間不得超過二至三小時。

(九) 民兵訓練在本鄉或本村內進行，以便回家吃飯。集訓時間須在冬季農閒(春、夏、秋三季不要集訓)。時限不得超過一個星期。

(十) 過去總參謀部人民武裝部所規定的七種表格，停止使用。今後只有民兵登記和統計表格各一種，由總參謀部人民武裝部製發。

以上各項，希即遵照執行。

請注意外出戶返籍生產等問題的處理的通知

(轉載)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六月十八日(內地)53)字第一九三號發出

據各地反映：最近外出戶退回原籍要求分田的現象很多，有的將所在地分得的土地退還或賣出後退回原籍；有的放棄在所在地的原有職業，還回原籍，要求分田。但各地在土地改革中以鄉為單位所保留的小量機動土地，經過不斷安置復員軍人和外出戶逃亡戶等回籍耕種後，現多數地區已沒有或很少有機動土地。這樣，對陸續回籍人員的分田，就感到困難。

茲為安定社會秩序和有利生產，特通知各地切實注意：(1)外地羣衆，在土地改革中已分得土地現在要求返籍者，當地政府應負責進行說服教育，使之安心生產，不必再行返籍，其生產、生活上確有困難者，應酌情幫助其適當解決；(2)外地羣衆在土地改革中未分得土地者，所在地政府應儘量就地安置，以免流離失所；(3)外地羣衆，因具有特殊情況，需要返籍生產者，應事先與原籍政府取得聯系，以便準備安置工作，不得盲目遣返；(4)原已返籍者，地方政府必須設法予以適當安置(如組織生產、介紹轉業就業等)。

南昌專區對豐城民改工作檢查通報

南昌專區對豐城民改工作檢查通報中所揭發的問題是比較正確的，各地亦有不同程度的現象存在，特在政報發表，以供參考。

省府辦公廳

六月二十日

據地委民改檢查組與豐城協勝脫產幹部案報：豐城縣民船工作，是於五月二十七日基本結束的。在整個運動中，由於縣委直接領導和同志們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是由於該縣領導思想對民船改革工作先緊後鬆，堅持與貫徹民改原則精神不夠，幹部缺乏全面工作認識，工作既不深入，又不安心，而將偉大的社會改革最後一戰，倉猝圖快，草率從事的結果，致使政策發動不充分，民主建設流於形式，走過場，造成運動夾生現象。我們的意見，該地工作應抓紧时间，抽調一定的幹部力量，進行補課，為此，特將檢查組報告摘要通報於後：

一、縣委領導上對民改工作先緊後鬆，堅持和貫徹民改精神不夠。該縣是由公安局長趙士傑同志領導工作，該同志在運動開始時，對工作是較重視，深入下層，指導工作，但由於對民改工作精神堅持和貫徹不夠，於是轉入民主建設之後，便產生鬆動現象，工作既不深入又沒有具體計劃，

滿足於表面成績，不想具體辦法深入一步，對幹部的混亂思想，也不加強領導予以糾正，反而急躁圖快，草率從事而將民改工作結束。後檢查組找他研究分析工作，他不但無理睬，不見面，反說我工作太忙了，沒有閒暇時間，你們去找縣委吧。並且該縣組織部長也不了解水上具體情況與地委指示，單純的背選觀點而不經地委批示，將搞收尾工作的幹部，隨意抽回去，這樣造成運動結束後，存有嚴重的問題。

二、部分幹部對民改認識很模糊，工作不安心，希望趕快結束，回原機關工作，如幹部袁勝根同志，在民主鬥爭將結束時，就四處揚言「民改基本結束」，造成幹部情緒不穩定。並有個別幹部思想作風上也有毛病，工作很漂浮，如徐樹林同志，天天吃飯不工作，跑到劇院去看戲，一部電影片子他要看好三次，在登記工作中單純的技術觀點，爲了登記而登記，船戶自認是個「勞動地主」他也就登記一個「勞動地主」而沒有結合一點思想發動。甚至有個別幹部作風很不好，到處亂戀愛，如工作組組長熊如源同志，在龍洲灣工作，搞了六個婦女戀愛，又如工作員袁正歡同志與革命份子（偽官吏槍決）老婆搞戀愛關係，袁某反映說：「不是來搞民改，而是來搞婦女」。造成極壞影響。

正因為領導上發動不深入工作，也不加強幹部思想領導，而急躁圖快，草率從事將民改結束，造成運動中存在有如下兩個重要問題：

1. 發動羣衆既不充分又不全面，內部團結較差。該港一貫注意思想發動不夠，自從登記工作開始，就是爲了登記而登記，而不結合思想發動；在登記之後，由於對管理船隻，活躍運輸認識不足，既沒有掌握住貨源，又與聯運社直屬船隊系不好，故有一百數十隻船，只在豐成登記了一下，就由直屬船隊配貨運走了，而該港也沒有派隨船工作組。因此這一百數十隻船，不但沒有進行民改工作，到現在還不知下落。並且於四月二十一日民主鬥爭結束之同時，爲了配合糧運計劃的完成，而調動一百餘隻船往吉水，十餘隻船往九江，二十餘隻船往高安，六十餘隻船往撫州等地運輸，而該港又放任自流，也不派隨船工作組去。由積極份子去搞民主建設。結果搞得船工船民互不團結，船民拉攏幹部，而幹部脫離船工等嚴重現象。這種放棄思想發動現象，若不糾正，對今後內河運輸建設是不利的。

2. 民主建設階段，是包辦代替，急躁圖快，走過場，走形式的。該港於四月二十一日外河結束民主鬥爭之後，工作除也沒有去進行充分發動羣衆，醞釀選舉幹部，成立船協等準備工作，而於當天晚上草率從事，敷衍塞責的選出幹部，成立船協，致使小港口張家洲船民代表有意見，對選出的幹部不滿，於是工作除就一手包辦，宣佈所有二十一個候選人都是船協幹部。這種嚴重的包辦代替，形式主義的工作作風，對今後鞏固水上人民民主專政是有很大的影響。

故根據這種情況，我們的意見，希望該縣領導上深入港口，具體檢查，根據地委指示，缺什麼補什麼的原則，抽出一定幹部力量。抓緊時間進行補課外，並望各縣民船工作委員會負責同志必須注意如下四點：

(一) 爲了精彩的勝利的結束好民改工作，必須要有足夠的幹部力量，故各港口決不能隨意抽回民改幹部，縮弱水上民改力量。若有特殊情況者，必須逐層地委指示，經縣委同意，呈報地委批准。

(二) 根據整個運動經驗證明，端正幹部思想作風，是搞好工作的重要關鍵，故各縣領導上，必須注意深入下層，掌握幹部思想作風，及時加以領導與教訓，使運動穩步前進。

(三) 各縣各港在工作結束之同時，必須抽出得力幹部，組織檢查組深入本縣各大小港口，普遍的、總教的檢查一次，若有不够上級指示結束的標準者，必須克服一切困難，組織適當的力量，進行補課，使運動圓滿、精彩的結束。

(四)爲了鞏固水上人民民主專政，改善水上運輸，各港民改工作結束，必須按照地委指示的「穩而好」的原則，嚴防急躁冒快，草率從事結束的不良現象。

以上意見，請各縣參考執行爲要。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